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提前了結協定書

本提前了結協定書(下稱「本協定書」)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訂定，俾使適用交易(定義如后)之當事人得修訂該等適用交易之條款，以確認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前了結系統作業準則(下稱「提前了結準則」)終止及了結特定交易相關事宜之真意。

已進行及/或預期進行適用交易之當事人得透過填妥並交付格式如附件 A 之參加函(下稱「參加函」)予櫃買中心，參加本協定書並受其規定拘束如下：

### 一、 定義

下列本協定書及附錄一之用語定義如下：

- (a) 「適用交易」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交易：(i) 當事人為協定書參加人，(ii)終止日於施行日之後及(iii)相關總約定書之提前終止事由於施行日前尚未發生。
- (b) 「提前了結作業」係指櫃買中心依提前了結準則進行之提前了結作業。
- (c) 「提前了結款項」係指各參與金融機構依當次提前了結作業之最終執行之結果，應收或應付予其他參與金融機構(依情形適用)之金額。
- (d) 「施行日」係指任兩方協定書參加人間，依本協定書第三條(b)項規定參加生效之日。
- (e) 「多方交互結算」係指就應給付予所有相關參與金融機構之全部金額進行多方交互結算之程序，以減少各筆給付金額及付款次數。
- (f) 「參與金融機構」係指依提前了結準則提出申請參與當次提前了結作業之協定書參加人。
- (g) 「相關總約定書」係指就任一適用交易，規範該適用交易之(i)2002年 ISDA 總約定書，(ii)1992年 ISDA 總約定書(多重貨幣—跨國)或(iii)1992年 ISDA 總約定書(當地貨幣—單一地區)，經其當事人簽署或經引述納入該適用交易之確認書者。
- (h) 「參與了結交易」係指依提前了結準則經指定參與該次提前了結作業且雙方當事人為參與金融機構之單筆或一組交易。
- (i) 「終止日」係指相關適用交易之確認書中所載之「終止日」、「最終到期日」或相似用語。

## 二、 修訂事項

- (a) 當事人(下稱「協定書參加人」)得依下述第三條規定參與本協定書，依本協定書及相關參與函之條款修訂該相關當事人與另一協定書參加人間簽署之相關總約定書規範之各適用交易。
- (b) 本協定書規定之修訂內容載於後附附錄一。

## 三、 參與及生效

- (a) 參與本協定書應於首次依提前了結準則申請參加提前了結作業前將經簽妥之參加函正本與副本，併同證明協定書參加人參加本協定書之權力及代表參與機構簽署參加函之人權限之文件，交付予櫃買中心於附件 A 所載之地址或櫃買中心隨時公告之地點。
- (b) 本協定書對適用交易之修訂於櫃買中心收到相關總約定書雙方當事人之參加函後生效。
- (c) 協定書參加人參加本協定書不得於相關參加函中附加其他規定、條件或限制或其他事項，適用本協定書不得對其內容為協商；惟不損及相關總約定書當事人依相關總約定書之規定所為之任何其他修訂、修改或權利拋棄。
- (d) 所提之參加經櫃買中心依誠信認定不符合本條規定者，應為無效。

## 四、 聲明與擔保

各協定書參加人經提出參加函即對與其簽署相關總約定書之其他各協定書參加人，於協定書參加人雙方皆依上述第三條參加本協定書之較晚之日聲明與擔保如下，並與已進行或將進行之適用交易之協定書參加人同意就雙方之各相關總約定書，各聲明與擔保應構成各相關總約定書第 5(a)(iv)條之聲明：

- (a) 地位 其依組設地法經合法組設並有效存續，且(若依相關法律有適用)狀況良好，或倘其已於相關總約定書中對其地位為聲明，則對該聲明為確認；
- (b) 權限 其具有簽署並交付參加函，並履行該參加函及經參加函及本協定書修訂之相關總約定書下之義務之權限，並已採取一切授權該等簽署、交付及履行之必要行為；
- (c) 無利害衝突 簽署及交付該參加函並履行該參加函及經參加函及本協定書修訂之相關總約定書未違反或抵觸任何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任何公司文件規定(包含任何適用之內部衍生性商品及相類規定)、任何法院之命令或判決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任何資產、或任何對其生拘束力或影響其或其資產之契約上限制；
- (d) 許可 任何就該參加函及經參加函及本協定書修訂之相關總約定書應取得之一切政府或其他許可，已經取得且完全有效，且已遵循該許可之相關條件；
- (e) 拘束力 參加函及經參加函及本協定書修訂之相關總約定書下之義務構成合法、有效且具拘束力之義務，得各依其條款執行(除相關

破產、重整、無清償能力、延期償債或相類一般影響債權人權利之法律另有規定外，執行力並受一般適用之衡平原則(不論執行係依衡平或法律程序聲請)之限制外)；及

- (f) 信用擔保 參加本協定書或本協定書所載之任何修訂內容一事，就其或任何第三人依相關總約定書之信用擔保文件所負之任何義務不生不利之影響。

## 五、 多方交互結算

各協定書參加人提交參加函即瞭解並同意依提前了結準則所為之交易終止及多方交互結算，應對屬該次提前了結作業參與金融機構之協定書參加人生效並生拘束力。

## 六、 其他事項

### (a) 合約整體；存續

- (i) 除附錄一或本協定書另有其他規定外，本協定書構成協定書參加人就旨揭事項之全部合意及瞭解，且取代一切相關之口頭協商及先前書面文件；
- (ii) 除依本協定書對適用交易之修訂外，該相關總約定書之條款於修訂之生效日應繼續依其規定有效。「契約」、「本契約」及具相似意涵之用語，除依文意應另作解釋外，即指經本協定書依相關參加函修訂後之相關總約定書。

- (b) 修訂 本協定書或任何參加函所載事項之修訂、變更或權利拋棄，非依相關總約定書之規定為之不生效力，且僅於相關總約定書之當事人間生效。

- (c) 不可撤回；終止 本協定書之參加不得撤回；惟本協定書於櫃買中心與任何相關總約定書之當事人間簽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契約終止時即終止效力。

- (d) 標題 本協定書之標題僅為便於參考之目的，不得影響對本協定書或任何參加函之解釋。

- (e) 準據法 就相關總約定書之協定書參加人間，本協定書及各參加函應以該相關總約定書所載之準據法為解釋適用。

協定書參加函

敬啟者：

主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訂定之提前了結總協定書(下稱「本協定書」)—參加

茲確認立書人參加本協定書並遵循提前了結準則。本函構成本協定書所述之參加函。

本協定書所載之定義及規定均納入本參加函，增補並構成立書人與其他協定書參加人間簽署之相關總約定書之一部份。

1. 特定條款 附錄一之條款應予以適用。
2. 指定代理人及免除責任 立書人茲指派櫃買中心為本協定書之目的為立書人之代理人，立書人並拋棄並免除櫃買中心任何與本參加函或立書人對本協定書之參加，或任何經櫃買中心要求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重新出具、出示、公告或刊發本參加函)相關之任何權利、求償、行為或原因或其他行為(不論係由契約、侵權或其他所生)。
3. 聯絡資訊 就本參加函，立書人之聯絡資訊如下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立書人茲同意櫃買中心將本參加函複本公開或揭露本函之內容。

[協定書參加人名稱]

\_\_\_\_\_  
姓名：  
職稱：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15 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協定書參加人茲同意並確認，自施行日起，各適用交易之條款應視為納入下列規定。

**「提前了結作業」**

各當事人得選定單筆或一組交易(下稱「參與了結交易」)以納入櫃買中心依提前了結準則規定進行之該次提前了結作業。經完成相關之提前了結款項淨額之收付後，各方當事人就最終執行結果所列之參與了結交易即不再對他方有其他權利或負義務。

為免疑義，上開規定不適用最終執行結果所列之參與了結交易(或是參與了結交易)以外之交易。